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72號

聲 請 人 李坤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2年度聲字第549號），提起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聲字第549號裁定提起抗告，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邱 瑞 祥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